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坤龍
電話：06-2991111#7860
傳真：06-2982783
電子信箱：antonyo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691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清冊1份（0691281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文荷經典婚紗館」等9家商業（如清冊）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8年3月28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800641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及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等情事，復經本府以108年5月1日府經工商字第

1080520111號函請於文到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詳後附廢止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李佳蓉 君即文荷經典婚紗、李政憲 君即湊伙乾串燒、何光宗 君即億亨通訊行、紀彩瓊 君即東巧鴨肉、蘇敏娥 君即小茉莉企業社、林宏銘 君即人拿咖啡吧、許素真 君即黑皮太複合餐飲、莊淳 君即台灣漢方慈善生活家、林朝陽 君即興鴻陽企業社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電子公文
2019/06/17
16:16:16
交換章